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放弃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
- 公司参股的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建水专用铁路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负债率,保障进出口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出口公司拟于2013年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同意进出口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基于目前市场低迷,公司经营压力加大的实际,为优先保证公司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放弃进出口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权利。具体内容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田水、周强、赵永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和利率较低,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7.发行利率: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国家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 8.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本预案须经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授权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的选择、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书、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销承诺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于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二三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中须持有)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股东大会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受托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昆明市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晓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399 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长汉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长汉先生的家属告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长汉先生近期不幸因病逝世,其生前所持公司股份7,57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正在由家属依法继承事宜,特此公告。

上述股份继承完成后,将继续作为有限限售限制转让。刘长汉先生在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上述股份继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变更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镇尖山东路36号

二、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五条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修订后:第五条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镇尖山东路36号

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公告[2012]2号,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换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山东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山东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有关业务及综合部门,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转制设立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天恒信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及签字会计师罗炳勋和赵卫华均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0300033668,并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十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十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十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四十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四、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六、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八、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十九、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六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六十一、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六十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选择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